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网络竞拍的议案》。

该网络竞拍的标的物为一宗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地下建筑物。董事会同意：以低于公司2012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0%人民币的价格，参与对该标的物网络竞拍。并特别提醒该网络竞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97 股票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01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报名参加了该网络竞拍。但由于标的物和公司预期价格存在差异，故公司放弃了该网络竞拍。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002081 股票简称:金螳螂 编号:2014-001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并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公司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转制更名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者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02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未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4-003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长林腾蛟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3,989,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89,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1月2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5、主持人：公司董事局主席林腾蛟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30日；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253,989,4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明列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歌斐资产合作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53,989,48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齐伟、陈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

今日，公司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4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未获通过，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股票简称:阳光城 编号:2014-00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2014年1月2日召开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27日起停牌